附件1

2024年度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双牌分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双牌分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双牌分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环境保护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和规章。

（二）负责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

（三）承担落实全县减排目标的责任。

（四）负责提出全县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县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建议。

（五）承担从源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责任。

（六）负责全县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七）指导、协调、监督全县生态保护工作。

（八）负责全县核事故应急管理工作以及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

（九）负责全县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开展环境保护科技要作。

（十）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县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有关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

（十一）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双牌分局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污染防治监管股、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股。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双牌分局现有在职在编干部职工31人，领导职数1正2副。

**（二）决算单位构成。**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双牌分局2024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双牌分局本级，无二级预决算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794.5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7.86万元，增长5%，主要是因为2024年支付县级江村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项目专项资金。

2024年度支出总计794.5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7.86万元，增长5%，主要是因为2024年支付县级江村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项目专项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794.5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32.44万元，占54.4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362.13万元，占45.5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794.5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19.52万元，占52.8%；项目支出375.05万元，占47.2%；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432.4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9.57万元，降低8.38%，主要是因为2023年收入包含结转2022年监测经费。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432.4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9.57万元，降低8.38%，主要是因为2023年支出包含结转2022年监测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32.4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54.42%，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39.57万元，降低8.38%，主要是因为2023年支出包含结转2022年监测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32.4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6.75万元，占8.5%；卫生健康支出16.71万元，占3.86%；节能环保支出349.86万元，占80.9%；住房保障支出29.12万元，占6.7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96.1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32.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17%，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36.8万元，支出决算为36.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8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2024年11月一人退休。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16.72万元，支出决算为16.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2024年11月一人退休。

3、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249.3万元，支出决算为26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0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增人增资及发放2022-2023年监测津贴。

4、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64万元，支出决算为85.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3.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罚没收入超收返还执法办案经费。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29.31万元，支出决算为29.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3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2024年11月一人退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46.8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96.93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5.61%，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49.93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4.39%，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8.43万元，实际全年预算数为8.43万元，填报决算报表时误将全年预算数填为5.53万元，支出决算为5.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5.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接待范围和接待标准，公务接待费减少；与上年相比减少2.9万元，降低34.4%，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范围和接待标准，公务接待费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上年持平。2024年度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与上年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与上年持平。截止2024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8.43万元，实际全年预算数为8.43万元，填报决算报表时误将全年预算数填为5.53万元，支出决算为5.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5.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接待范围和接待标准；与上年相比减少2.9万元，降低34.4%，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接待范围和接待标准。2024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55个、来宾404人次，主要是地表水采样、市相关单位现场核查信访件、中央及省环保督察工作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4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9.9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2.72 万元，降低5.17%。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厉行节约，2024年公务接待支出减少。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我单位2024年度无会议费支出；开支培训费1万元，用于事业单位人员继续教育网络培训及执法考试等，人数23人，内容为单位2024年事业单位人员继续教育网络培训及执法考试产生的费用；2024年度本单位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无该类支出。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7.6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6.0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1.5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97.6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97.62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环境执法、环境监测等；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台（套）。

十三、关于2024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组织对2024年度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13个，共涉及资金794.5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3个85.5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19.79%；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0个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额的0%；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0个0万元，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0%。

**（二）绩效评价结果**

2024年度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812.58万元，执行数794.57万元，完成预算的97.78%，绩效自评得分96.78分，评价等级为“优”。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了每半年一次重点污染源监测，开展工业企业双随机—公开执法检查47次，城镇空气质量监测366天，信访案件办结率达100%；二是生态和环境破坏事件数为0，全年空气质量优良率94%，社会公众满意度98%，资金拨付及时，重点工作及时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编制不够明确和细化，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需要提高，预算执行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强，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二是项目经费分配不够合理，部分科目资金支出存在资金不足，原因在于不够科学预测编制资金预算。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制度和流程建设，进一步深化、完善绩效管理体系，建立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促进绩效管理工作向广度和深度延伸；二是规范绩效运行监控资料的收集整理，确保相关信息完整、可靠，客观公正地反映项目资金实际使用和产生的绩效状况，为今后该项目实施方向及管理方式的改进提供指导。

**（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基于2024年度绩效自评结果，2025年度预算安排将适当增加重点项目的资金投入，优先保障核心业务的开展，确保关键工作顺利推进。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提升资金使用的精准度和有效性。加强对一般性支出的控制，严格审批各项费用，节约财政资金。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提升预算绩效管理的规范化和科学化水平。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以外为完成相关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三公”经费：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4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单位）职能职责、机构编制、人员构成等。**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双牌分局的主要职能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环境保护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和规章；负责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承担落实全县减排目标的责任；负责提出全县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县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建议；承担从源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责任；负责全县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全县生态保护工作；负责全县核事故应急管理工作以及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县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开展环境保护科技要作；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县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有关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我单位有双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永州市双牌生态环境监测站、双牌县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双牌县固体废物与辐射管理站等4个下属事业单位。现有在职在编干部职工30人，退休人员12人，领导职数1正2副。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规模**

2024年，本部门年初预算支出396.1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年初预算332.13万元，项目支出年初预算64万元。2024年本部门实际支出794.5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19.52万元，项目支出375.05万元。资金使用方向为保障单位运转需要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特定任务等的专项支出。

2024年度“三公经费”年初预算8.43万元，实际支出5.53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支出5.53万元，占100%。我单位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为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2024年基本支出419.52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57.11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58.8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4万元，资本性支出0.12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4年度项目支出375.05万元，占总支出的47.20%，主要用于环境保护、自然生态保护、污染防治等方面。其中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146.08万元，污染防治支出228.97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单位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4年我单位在工作中较好的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绩效评价主要从管理效率、履职效益两个方面对年度工作进行了综合分析评价，具体情况如下:

**（一）管理效率方面**

我单位严格贯彻实施省、市关于过“紧日子”的重要决策部署，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和人员编制，“三公经费”年初预算8.43万元，实际支出5.53万元，控制率65.60%，控制情况良好。

**（二）履职效益方面**

**1.突出环境问题整改情况**

（1）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情况。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共转办我县信访件5件。目前已办结3件，阶段性办结2件（县科工信局2件），办结率60%。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共反馈问题10件，目前已完成4件，完成率40%。

（2）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情况。省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转办督办问题共9件，其中前期暗访问题5件，已全部办结。信访转办单4件，已办结3件，办结率75%。

（3）2024年突出环境问题整改情况。2024年我县必须完成整改销号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共12件，截至目前，已全部完成整改。

**2.污染防治攻坚战“夏季攻势”开展情况。**2024年，我县省定“夏季攻势”任务19项，市定“夏季攻势”任务12项，截至目前，已全部完成整改。

**3.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开展情况。**截至目前，全县历年共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44件，办结41件，终止1件，办结率93.18%。今年以来，全县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10件，办结10件，案件办结率为100%。历年涉及生态环境赔偿资金共计69.1万元，做到“应提尽提”“应赔尽赔”，实现了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水利、林业、住建（城管）等6大类案件全覆盖。

**4.防范化解重大生态环境风险“利剑”行动开展情况。**结合中央、省环保督察工作，1-12月，全县排查出重大生态环境风险隐患共57个，上报已整改完成55个，风险管控2个，整改完成率100%。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预算编制不够明确和细化，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需要提高，预算执行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强。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

2.项目经费分配不够合理，部分科目资金支出存在资金不足的问题。原因在于不够科学预测编制资金预算。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1.加强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制度和流程建设，进一步深化、完善绩效管理体系，建立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促进绩效管理工作向广度和深度延伸。

2.规范绩效运行监控资料的收集整理，确保相关信息完整、可靠，客观公正地反映项目资金实际使用和产生的绩效状况，为今后该项目实施方向及管理方式的改进提供指导。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通过绩效自评，我单位进一步掌握了部门整体支出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果，发现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为下一年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加强财政支出的规范化管理、健全和完善项目支出和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完善预算编制、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工作提供重要的参与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和市财政局的要求，本绩效自评报告将于规定时间内在单位门户网站上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的监督。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